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8月6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开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由董事张开元（主任委员）、肖遂宁（独立董事）、刘朝安组成；

审计委员会拟由董事张建平（独立董事、主任委员）、肖遂宁（独立董事）、张根华组成；

提名委员会拟由董事肖遂宁（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桂松蕾（独立董事）、安德军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由董事桂松蕾（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张建平（独立董事）、王永辉组成。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根华先生为总裁，聘任安德军先生、王永辉先生、贾双燕女士为副总裁，聘任蔡晓芳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程俊峰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贾双燕女士为总设计师，聘任李其林先生为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艳秋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娟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简历

张根华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2 月，本科。曾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润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贵州润能输送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磐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清新节能执行董事，铝能清新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根华先生持有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48,322,620 股，与董事张开元先生为兄弟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安德军先生，生于1966年4月，工程师。曾任大唐国际盘山发电公司设备工程部副部长、监察部部长，天津大唐国际南港公用工程岛开发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清新天地董事长、总经理，铝能清新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德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永辉先生，出生于1972年8月，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北京大学、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及住建部。现任公司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永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

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贾双燕女士，出生于1978年11月，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注册国家公用设备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公司工艺工程师、设计部经理。现任公司总设计师兼设计院院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双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7,8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蔡晓芳女士，出生于1977年6月，本科，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公司财务经理、战略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锡林新康董事，清新天地董事，盐城清新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清新董事长，裕泰节能监事，铝能清新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晓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8,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程俊峰先生，出生于1974年2月，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北京紫泉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工、副总经理，宁波怡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4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李其林先生，出生于1983年2月，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投资总监、总裁助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其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张艳秋女士，出生于1973年11月，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内控部经理，中天润博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审计总监，新源天净监事，康瑞新源监事，锡林新康监事，清新节能监事，赤峰博元监事，铝能清新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艳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王娟女士，出生于1979年10月，大专，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市场部商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8,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